

# 白河榮家因應 COVID-19 疫情強化管制措施

110 年 8 月 19 日制訂  
111 年 05 月 11 日第十三次修訂  
111 年 07 月 04 日第十四次修訂

管制措施	管制內容說明 (依據 CDC 111 年 6 月 28 日版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、台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28 日住宿式社福機構降級指引原則)
訪客管理	<p>1. 除例外情形，<b>禁止探視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</b>，並主動協助視訊或電話會客，後續依台南市政府政策調整。</p> <p>2. 例外情形：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如：失眠、血壓不穩、情緒暴躁等，本家無法安撫或經本家評估有必要探視者。</p> <p>3. 訪客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<b>追加劑</b>達 14 天(含)以上者，應出具探視當天採檢之自費篩陰性證明。</p> <p>4. <b>於指定公共區域會客，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下床之住民，方可進入榮舍探視。</b></p> <p>5. <b>鼓勵訪客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本家前出示該 APP 畫面。</b></p> <p>*洽公、送貨、工程或設備維修人員：</p> <p>1. 進入本家前，須落實詢問 TOCC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等管制措施。</p> <p>2. 訪客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<b>追加劑</b>達 14 天以上者，應出具<b>當天採檢之自費篩陰性證明</b>。</p> <p>3. 不會近距離接觸到住民及進入生活區，施工時間少於 1 日，已接種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以上者，進入本家期間能保持社交距離，空間維持通風良好，得免提供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</p> <p>4. 工程期程 3 日以上，且為固定施工人員，建議每 7 天提供一次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</p>
住民請假外出(宿)管理	<p>*請假外出(無外宿)：</p> <p>1. 配合本家請假外出規定，返家後於大門口測量體溫、洗手，即日起：</p> <p>①每 7 天可請假 3 次，每次時間 2 小時。</p> <p>②7 天內請假次數超過 3 次，需自費快篩。</p> <p>③外出超過 2 小時，返家前需自費快篩，確認陰性方可進入家區。</p> <p>④無法配合上述規定人員，可改以請長假或暫不准假因應。</p> <p>2. 外出期間如曾接觸具感染風險人員、與確診病例有足跡重疊等情形，進入家區前需自費篩檢。</p> <p>3. 已接種 3 劑疫苗者，返家後自主健康管理 3 天；未接種 3 劑疫苗者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。</p> <p>*請假外宿：</p> <p>1. 返回榮家前，均須出具<b>當天之自費快篩或 2 天之 PCR 篩檢陰性證明</b>。</p> <p>2. <b>返家第 3 天及第 7 天，各進行 1 次快篩。</b></p> <p>3. <b>返家次日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，並避免參加團體活動。</b></p> <p>4. 自國外返台之住民，應完成規定之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天數後再返家，並須出具相關證明及<b>當天之自費快篩或 2 天之 PCR 篩檢陰性證明</b>。</p>
新進住民管理	<p>1. 均須提供報到當天之自費快篩或報到前 2 天之 PCR 篩檢陰性證明。</p> <p>2. <b>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7 天，於第 7 天進行 1 次快篩，陰性者可解除隔離。</b></p>

由醫院出院返回榮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非確診住民:需檢附出院當日快篩或2天內之PCR證明，並於返家第3天及第7天，各進行1次快篩。</u></li> <li>2. <u>確診住民: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<u>確診達7天(含)以上: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<u>依快篩或PCR結果解隔者:比照一般住民照護，續自主健康管理。</u></li> <li>(2)<u>依「距發病日達7天」解隔者:於出院前執行1次抗原快篩</u></li> </ol> </li> <li>②<u>確診未滿7天: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<u>符合解隔條件者:比照一般住民照護，續自主健康管理。</u></li> <li>(2)<u>未符合解隔條件者: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<u>本家當時有安置確診者:返家後繼續居隔至隔離期滿，期滿後執行1次快篩。</u></li> <li>*<u>本家當時無安置確診者:繼續住院至符合解隔條件後出院，出院前執行1次快篩。</u>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③<u>快篩陰性:比照一般住民照護</u> <u>快篩陽性:比照確診者照護至快篩陰性或自主健康管理期滿。</u>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<u>出院住民返家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</u></li> </ol>
陪住(伴)者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陪住(伴)者應完成3劑疫苗滿14天(含)以上或完成COVID-19疫苗基礎劑達14天(含)至3個月內。</u></li> <li>2. <u>陪住(伴)者如未符合上述條件，應每7天自行自費篩檢一次。</u></li> <li>3. <u>每位住民陪住(伴)者限1人，採固定人員實名制，填寫陪伴紀錄，並配合本家各項防疫措施。</u></li> </ol>
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高外出頻率(每周4次以上)之住民每7天進行1次自費快篩或2天內採檢之PCR陰性證明。</u></li> <li>2. <u>新進工作人員應出具到職當天之自費快篩或2天內之PCR篩檢陰性證明。</u></li> <li>3. <u>未接種疫苗追加劑滿14天(含)以上之工作人員，每7天自費篩檢1次。</u></li> </ol>
生活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所有職員工均應配戴口罩，住民只要出房門就應配戴口罩。</u></li> <li>2. <u>辦理活動:以小型活動為主，盡量於戶外或通風良好場所辦理。外部人員進入辦理活動，未接種疫苗追加劑滿14天者，應出具當天之自費快篩或2天內之PCR篩檢陰性證明。</u></li> <li>3. <u>就診專車:就診專車暫時停駛，派專責人員協助開藥、領藥，有檢查、必要性就醫需求者再安排搭車。</u></li> <li>4. <u>卡拉OK:暫停開放。</u></li> <li>5. <u>洗腎專車、計程車司機須施打疫苗三劑滿14天(含)以上，才能進入家區接送行動不便住民。</u></li> <li>6. <u>用餐:以餐盒方式供餐，住民均於房內用餐。</u></li> <li>7. <u>分艙分流:照護人力養護、安養不跨區、跨組服務，各組室職員工分區辦公。</u>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確診個案符合解隔離條件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以上至3個月內，得免除各項篩檢及相關隔離。</u></li> <li>2. <u>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，暫停開放探視、陪伴、新進、住民請假外出及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住民，直至連續7天無新增確定病例；如情形特殊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</u></li> </ol>